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有關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尚風先生(「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尚先生，57 歲，擁有超過 27 年的金融、資產管理及證券管理經驗，現時為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尚先生曾於不同機構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證券管理處、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深圳證券管理辦公室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尚先生亦獲委任為多間金融公司、基金或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的董事、主席或總裁。

尚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持有中文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當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尚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3)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尚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尚先生訂立委任函，而彼並無固定任期，唯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根據有關委任函，應付予尚先生的董事袍金固定為每年 252,000 港元，乃參考尚先生於本公司的預期職務和責任及現行市況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尚先生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尚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林利軍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工作，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林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 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齊大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Adnan Omar Ahmed 先生、海歐女士及 Gareth Ross 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尚風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